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
 - (4) 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
 - (5) 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
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2年9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III. 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	4
IV. 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	6
V. 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8
VI. 臨時股東大會	9
VII.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事項修改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更改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贛鋒鋳電」	指	江西贛鋒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贛鋒新鋳源」	指	新余贛鋒新鋳源電池有限公司，為贛鋒鋳電的一間全資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楊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

(4)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

(5)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

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及

(6)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iv)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及(v)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以及2022年9月5日關於(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更改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和中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準確的反映公司上中下游鋰生態業務的多元化，清晰提高公司的主營業務的辨識度，清晰反映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鋰生態企業的戰略定位。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管理機關就工商管理、稅務及其他相關事宜申請變更登記，並獲核准登記。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自由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公司建議對章程進行某些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同意贛鋒鋰電將年產15GWh的新型鋰電池項目擴建為年產30GWh的新型鋰電池項目，此項目包括在江西新餘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不超過62億元人民幣建設動力電池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項目、在重慶兩江新區投資96億元人民幣建設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年產20GWh新型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項目。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投資的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關於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自願性公告。

動力電池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1.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地址：江西省新餘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213,57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經營範圍：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

股東及持股比例：本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持有其60.87%的股權

2.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動力電池二期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項目選址：江西省新餘市高新區陽光大道

項目投資及資金來源：項目總投資不超過62億元人民幣。資金來源為企業自籌和銀行貸款，該金額為預算金額，具體投資金額以實際投入為準

項目建設期：2023年10月全部工程竣工投產

項目建設內容：動力電池生產廠房及產線、電池研發中心大樓、產品分析檢測中心綜合大樓、甲乙類倉庫、鍋爐房及配套的供電、供熱、消防、環保附屬設施，及辦公樓、值班樓、食堂等辦公生活配套設施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年產20GWh新型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項目

1.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贛鋒鋰電在重慶兩江新區新設的獨立法人主體項目公司)

地址：重慶兩江新區龍興鎮曙光路9號8幢1-1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新材料技術研發；電池製造；電池銷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儲能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及持股比例：贛鋒鋰電持有其100%股權

2.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年產20GWh新型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項目

項目選址：重慶兩江新區龍興園區

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項目總投資預算不超過96億元人民幣，資金來源為企業自籌和／或銀行貸款

項目建設週期：簽訂《交地紀要》之日起3個月內開工建設，開工建設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竣工備案，竣工備案後6個月內投產

項目建設內容：鋰電池生產線、廠房、技術研究院及其他配套設施，項目產品包括固態鋰電池，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水下和空間作業設備電源等領域。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IV. 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已同意贛鋒鋰電以不超過35億元人民幣的自有資金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投資的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1.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地址：江西省新餘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213,57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經營範圍：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

股東及持股比例：本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持有其60.87%的股權

2.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

項目選址：江西省新餘市高新區項目

建設內容：建設新型鋰電池裝配、電芯、模組自動化產線，及倉儲、配電動力、環保設施等公用設施和生活配套設施，項目達成後將形成年產6GWh新型電池生產能力

投資金額：項目計劃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5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V. 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同意贛鋒新鋰源以其自有資金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投資的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1.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新餘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MA7L3KRA3E

地址：江西省新餘市渝水區大一路光電產業園38號

註冊資本：3,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明應時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電池製造，電池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模具銷售，模具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2. 投資合同主要內容及項目基本情況

甲方：新餘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乙方：新餘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項目選址：新餘市經濟開發區下村片區光電產業園

董事會函件

建設內容：建設鋰電池研發、檢測、自動化裝配、pack系統產線及倉儲、配電動力、環保設施等公用設施及生活配套設施，項目將分期建設，一期規劃建設年產2.5億只TWS鋰離子電池項目

主要產品：小型聚合物鋰電池、POS機電池、智能穿戴產品電池、3C數碼電池、健康監測設備電池、移動電源等

投資金額：項目計劃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20億元

雙方主要權利和義務：(1)甲方協助乙方依照國家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要求取得所需的行政審批手續；(2)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內容進行項目建設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贛鋒鋰電子公司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 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iv)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及(v) 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3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ii)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及(iii)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iv)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及(v)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2年9月9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第一條	第一條
	<p>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u>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第三條	第三條
	<p>……</p> <p>公司註冊名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稱：GANFENG LITHIUM CO., LTD.</p>	<p>……</p> <p>公司註冊名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u>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p> <p>公司英文全稱：GANFENG LITHIUM CO., LTD. <u>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u></p>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在通過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條件下，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2年9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